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在编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过程中，发现与原《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差异，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披露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对原《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更正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述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变更前：

“公司的股东石亮持有捷通铁路65.60%的股份，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因此，石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

“公司股东石亮直接持有捷通铁路65.60%的股份，通过捷通咨询间接持有捷通

铁路5.14%的股份，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因此，石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更正原因：捷通铁路员工持股平台捷通咨询出资人结构更正，导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捷通铁路股份变化。详见2、关于捷通咨询的出资人结构的更正 更正原因。

2、关于捷通咨询出资人结构的更正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变更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捷通咨询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宋海虹	6,199,997.75	71.26	无限责任
2	伊泽建	1,086,957.50	12.49	有限责任
3	赵忠理	326,087.25	3.75	有限责任
4	李浩	326,087.25	3.75	有限责任
5	高茹	326,087.25	3.75	有限责任
6	孙海龙	217,391.50	2.50	有限责任
7	周正心	108,695.75	1.25	有限责任
8	王锦	108,695.75	1.25	有限责任
合 计		8,700,000.00	100.00	-

”。

变更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捷通咨询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宋海虹	326,087.25	3.75	无限责任
2	石亮	5,873,910.50	67.52	有限责任
3	伊泽建	1,086,957.50	12.49	有限责任
4	赵忠理	326,087.25	3.75	有限责任
5	李 浩	326,087.25	3.75	有限责任
6	高 茹	326,087.25	3.75	有限责任
7	孙海龙	217,391.50	2.50	有限责任

8	王 锦	108,695.75	1.25	有限责任
9	周正心	108,695.75	1.25	有限责任
合计		8,700,000.00	100.00	-

”。

更正原因：由于理解偏差，导致捷通咨询登记出资信息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

捷通咨询作为捷通铁路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之初由宋海虹持有的

7,178,259.50元出资中有6,852,172.25元系作为预留的激励份额（下称“预留份额”），拟用于未来转让给捷通铁路的激励对象。2016年11月，宋海虹将预留份额部分978,261.75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原合伙人伊泽建及新合伙人王锦、周正心，合伙份额转让后，合伙人实缴出资。由于预留份额认购情况未达预期，剩余5,873,910.50元出资份额由捷通铁路实际控制人石亮实际出资。由于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实际出资人为石亮，因此捷通咨询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出资信息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本次更正后，按照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披露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变更前：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
1	宋海虹	董事、财务总监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1.26
2	伊泽建	董事、总工程师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9
3	赵忠理	副总经理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5
4	李浩	生产总监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5
5	高茹	质量总监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5
6	孙海龙	监事会主席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合计			-	97.50

”。

变更后：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
1	石亮	董事长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52
2	伊泽建	董事、总工程师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9
3	宋海虹	董事、财务总监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5
4	赵忠理	副总经理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5
5	李浩	生产总监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5
6	高茹	质量总监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5
7	孙海龙	监事会主席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合计			-	97.51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变更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石亮	董事长	30,000,000	-	65.60
2	苗昕旺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	21.87
3	宋海虹	董事、财务总监	-	2,478,708	5.42
4	伊泽建	董事、总工程师	-	434,452	0.95
5	赵忠理	副总经理	-	130,440	0.29
6	李浩	生产总监	-	130,440	0.29
7	高茹	质量总监	-	130,440	0.29
8	孙海龙	监事会主席	-	86,960	0.19
9	邢保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10	马丽雅	监事	-	-	-
11	孙明	职工监事	-	-	-
合计			40,000,000	3,478,400	94.90

”。

变更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亮	董事长	30,000,000	2,349,564	70.74
2	苗昕旺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	21.87
3	伊泽建	董事、总工程师	-	434,783	0.95
4	宋海虹	董事、财务总监	-	130,435	0.29
5	赵忠理	副总经理	-	130,435	0.29
6	李浩	生产总监	-	130,435	0.29
7	高茹	质量总监	-	130,435	0.29
8	孙海龙	监事会主席	-	86,957	0.19
9	邢保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10	马丽雅	监事	-	-	-
11	孙明	职工监事	-	-	-
合计			40,000,000	3,393,044	94.91

”。

更正原因：捷通铁路员工持股平台捷通咨询出资人结构更正，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详见2、关于捷通咨询的出资人结构的更正 更正原因。

5、关联交易补充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变更“（5）关联往来款”

变更前：

单位：元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董建梅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	-	-	-
锦州铁路机械厂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5,747,534.86	-	5,747,534.86	-
锦州铁路机械厂	往来款	其他应	28,614.86	-	28,614.86	-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收款				

变更后：

单位：元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董建梅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	-	-	-
锦州铁路机械厂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5,747,534.86	-	5,747,534.86	-
锦州铁路机械厂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28,614.86	-	28,614.86	-
石亮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	1,900,000.00	1,770,000.00	130,000.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6）关联股权转让”。

更正原因：统计口径调整及部分笔误、疏忽遗漏所致。

“（6）关联股权转让

2017年3月30日，捷通铁路与公司子公司捷通减振股东王旭（王旭系捷通减振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为捷通铁路实际控制人石亮之外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王旭将其所持捷通减振200.00万元出资中尚未实缴的1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捷通铁路，股权转让价格0万元。”

更正原因：统计口径调整及部分笔误、疏忽遗漏所致。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